

## 深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(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)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	<p>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公办学校、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、图书馆、青少年宫、文化宫、体育馆等社会公共(公益)性等单位配套停车设施。</p> <p>1. 一类地区: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 工作日: ①高峰时段首小时15元, 第二小时起1.5元/半小时。②非高峰时段每小时1.5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 非工作日: 首小时5元, 第二小时起1.5元/小时。</p> <p>2. 二类地区: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 工作日: ①高峰时段首小时10元, 第二小时起1元/半小时。②非高峰时段每小时1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 非工作日: 首小时4元, 第二小时起1元/小时。</p> <p>3. 三类地区: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 工作日: ①高峰时段首小时5元, 第二小时起0.5元/半小时。②非高峰时段每小时0.5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 非工作日: 首小时3元, 第二小时起0.5元/小时。</p> <p>公共交通枢纽(换乘)站以及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口岸等交通场站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等配套停车设施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。</p>	粤府办〔2022〕5号、粤发改规〔2022〕10号, 深发改函〔2016〕1433号、深发改函〔2016〕1588号、深发改函〔2016〕1589号、深发改函〔2016〕1617号、深发改函〔2016〕3143号、深发改函〔2017〕395号、深发改〔2017〕1518号、深发改函〔2017〕1380号、深发改函〔2017〕1643号、深发改函〔2018〕223号、深发改〔2018〕879号、深发改函〔2024〕415号等	市发展改革委	交通运输部门	否	否	否	定价范围为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停车设施, 城市公共交通枢纽(换乘)站以及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口岸等交通场站配套停车设施, 社会公共(公益)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,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。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。
	二、港口重要服务收费	(一) 引航(移泊)费	引领国内航线船舶进出港0.18元/计费吨; 引领国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0.135元/计费吨。	粤府办〔2022〕5号、粤交〔2019〕9号、粤交港〔2019〕302号、深交〔2019〕67号、交水发〔2022〕26号、粤交港〔2024〕495号等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授权深圳市政府核定其行政辖区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垄断服务收费。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二、港口重要服务收费	(二) 拖轮费	4200—17100元/拖轮艘次。	粤府办〔2022〕5号、粤交〔2019〕9号、粤交港〔2019〕302号、深交〔2019〕67号、交水发〔2022〕26号、粤交港〔2024〕495号等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授权深圳市政府核定其行政辖区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垄断服务收费。
		(三) 围油栏费	500净吨以下（含）493元/船·次；501—1000净吨（含）986元/船·次，1000净吨以上1400元/船·次。				是	否	否	
		(四) 停泊费	停泊在港口码头、浮筒的船舶0.03元/计费吨·日。货物及集装箱装卸货上下旅客完毕4小时后，因船方原因继续留泊的船舶；非港口原因造成的等修、检修的船舶（等装、等卸和装卸货物及集装箱过程中的等修、检修除外）；加油加水完毕继续留泊的船舶；非港口工人装卸的船舶，0.10元/计费吨·日。				是	否	否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三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居民用户：主机每台28元/月，副机每台14元/月。 非居民用户：可在不高于居民用户主机收费标准的前提下，由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与用户协商确定。	粤府办〔2022〕5号、深发改〔2010〕1558号	市发展改革委	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	否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四、公证服务收费	(一)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。	粤府办〔2022〕5号、粤发改规〔2023〕6号、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2508号、深发改函〔2021〕529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委托深圳市政府制定其辖区范围内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。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	四、公证服务收费	(二) 证明法律事实类 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。	粤府办〔2022〕5号、粤 发改规〔2023〕6号、粤 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2508 号、深发改函〔2021〕 529号	省发展改革 委、省司法 厅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委托深圳市政府制定其 辖区范围内的公证服务 收费标准。
	五、司法鉴定服务 收费	(一) 法医类司法鉴定 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。	粤府办〔2022〕5号、粤 发改规〔2023〕2号、粤 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103 号、深发改〔2019〕946 号	省发展改革 委、省司法 厅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委托深圳市政府制定其 辖区范围内的司法鉴定 服务收费标准。
		(二) 物证类司法鉴定 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	(三) 声像资料类司法 鉴定收费				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六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高层物业：每平方米最高3.9元/月。 多层物业：每平方米最高1.3元/月。	粤府办〔2022〕5号、深价规〔2007〕1号、深发改〔2009〕2112号、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2897号等	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住房建设局	住房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1.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、普通住宅（含业主自有产权车位、车库）前期物业服务收费；别墅除外。 2.前期物业服务如提供“指导标准”中最高服务等级未涵盖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深度，服务收费确需突破最高指导价标准的，可以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列明相应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，并与物业买受人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。
	七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1.有固定床位的：按病床收费：2.5元/床日或按门诊量收取：0.1元/人次； 2.无固定床位的：200元-800元/月，无固定床位的，若全年医疗废物产生量超过2640公斤，超过部分按照不超过4.2元/公斤收费等。	粤府办〔2022〕5号、深价联字〔2004〕55号、深发改〔2017〕324号、深发改函〔2017〕983号	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卫生健康委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
说明	<p>1.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5年10月。</p> <p>2.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进入本清单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退出本清单。</p> <p>3.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收费政策调整等情况，实行动态调整。</p> <p>4.收费目录清单不包括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商品价格、运输价格、旅游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、教育收费、医疗服务、殡葬服务、养老服务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收费项目。</p> <p>5.授权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，其收费标准以具体定价文件为准。</p>									